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4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12月22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募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883.8万元人民币,以每股 5.78 元的价格认购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三台农信社”)股份 1,710万股,占三台农信社本次募股完成后总股本的9.5%。

公司参与三台农信社增资募股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认定的风险投资,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告及相关意见详见2014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以7元/股的对价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眉山四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曾祥贵所持163.1万股股权,收购价款总额为1,141.7万元。

鉴于四通公司自然人股东曾祥贵系四通公司总经理,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收购股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告及相关意见详见2014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优化汽车客运业务经营模式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营运车辆经营模式,规范经营行为,公司拟从2015年起将现有汽车客运业务经营模式中的“公司化经营管理模式”优化为“目标责任考核经营模式”。

修订的具体条文及其公告详见2014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分公司的议案》

为有效整合全资子公司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公司”)和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股份”)的管理资源,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管理质效,公司拟撤销眉山公司所属东坡分公司和成都股份所属物流分公司,并分别对东坡分公司和物流分公司的人员、资产及业务进行整合。

同意撤销东坡分公司和物流分公司,东坡分公司撤销后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由眉山公司承继,物流分公司撤销后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由成都股份承继。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推举蔡亮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蔡亮发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总计9名,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推举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亮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修订的具体条文附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4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及新增的具体条文附后。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于2014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条文附后。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刊登于2014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月9日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4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蔡亮发先生简历

蔡亮发,出生于1969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重庆交通大学本科、汽车运用专业,助理工程师。1993年8月至1997年12月,先后任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青白江公司修理厂技术员、办公室主任、机务科副科长、修理厂经营科长、副厂长、一汽服务站站长;1998年1月至2003年2月,任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青白江公司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任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先后任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4年12月15日,任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16日至今,不在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蔡亮发先生与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无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四十二条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第四十二条……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删除。 ……
第四十六条 ……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六条 ……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第五十八条 ……	第五十八条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七条 ……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在原“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之间增加条款	第八十九条 ……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限、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第五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	第五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在原“第五十七条”与“第五十八条”之间,增加条款	删除。
第五十八条 ……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第五十九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第六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上市后,通过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或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或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二)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第十一条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第十一条 除金融企业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时,……	第十四条 公司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原则上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第二十三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 (一)超募资金应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 1.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2.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3.归还银行借款;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进行现金管理;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在尚未使用之前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上市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上市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符合《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适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3.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第二十四条 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三条 新增
第三十一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接受保荐人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的现场调查。	第三十七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实施。(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注:因有新增条款,故新增条款余后条款序号相应后移。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及新增的条文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及新增的内容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调整至第三十三条
第十四条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四条 股东名册上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4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其中,监事阳曦委托监事周军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募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883.8万元人民币认购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三台农信社”)股份事项,其定价是依据三台农信社募股时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并参考同类金融机构的市场估值水平而确定的,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该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投资结构,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等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认定的风险投资,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参与本次三台农信社增资募股。

表决结果:3名监事赞成,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0名监事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名监事赞成,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0名监事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名监事赞成,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0名监事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名监事赞成,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0名监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4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募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参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三台农信社”)增资募股,其认购人资格尚需经过三台农信社有关监管机构审查、核准。

一、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募股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9,883.8万元人民币,以每股 5.78 元的价格认购三台农信社拟增资股份8,670.15万股中的 1,710万股, 占三台农信社本次增资募股完成后总股本18,000万股的9.5%。

三台农信社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增资募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认定的风险投资,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参与本次三台农信社增资募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883.8万元人民币认购三台农信社股份事项,其定价是依据三台农信社募股时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并参考同类金融机构的市场估值水平而确定的,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该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投资结构,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等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认定的风险投资,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认购三台农信社股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该事项还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投资结构,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5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公司”)拟用自有资金1,141.7万元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眉山四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通公司”)自然人股东所持163.1万股股权。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眉山公司将持有四通公司79.42%的股权。

四通公司自然人股东曾祥贵系四通公司总经理,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收购股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通公司自然人股东曾祥贵持有四通公司163.1万股股权,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四通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四通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27日;注册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大石桥;注册资本:1,458.1万元;法定代表人:黄仕林;经营范围:仓储服务、货物中转、停车场经营、货运代办、货运站经营、零担货物运输、客运代理、客运站经营;代理旅客平安险等。

(二)四通公司主要以眉山中心站经营为主,是眉山地区唯一一个一级客运站,主要承担跨地、市、州线路和超长线等旅客运输,整个中心站占据了眉山城区80%左右的客运资源。中心站占地面积20,076.3平方米,建筑面积8,300平方米,该中心站现拥有45家参营单位,营运线路41条,参营车辆270余台,日发班550至700班,日发送旅客7,000至12,000人次。

(三)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四川省眉山四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2014.10.31收购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4CDA5032),截止2014年10月31日,四通公司2012年至2014年10月的资产、经营效益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145,330.15	44,929,941.22	38,410,854.81
净资产	41,055,662.99	33,999,600.32	29,653,768.93
营业收入	16,514,292.61	19,421,799.85	18,785,273.68
利润总额	8,329,191.41	8,374,016.28	7,808,919.06
净利润	7,045,058.60	7,070,978.62	6,346,875.00

(四)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省眉山四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3029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四通运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8,039.67万元,评估增值3,934.10万元,增值率95.82%。

四、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

按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302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交易双方同意以收益法评估的四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8039.67万元为基准,综合考虑四通公司预期成长性以及收购后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眉山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对价为7.00元/股。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公司拟收购四通公司自然人股东曾祥贵所持163.1万股股权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眉山公司拟收购四通公司自然人股东曾祥贵所持163.1万股股权,其定价依据是交易双方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综合考虑四通公司预期成长性以及收购后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眉山地区的市场竞争力而确定的,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四通公司自然人股东曾祥贵系四通公司总经理,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收购股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股权收购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公司收购四通公司自然人股东曾祥贵所持163.1万股股权。

六、收购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四通公司自然人股权是基于四通公司自身良好的经营效益,其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可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新建中的眉山客运中心站的控制权,有利于公司在眉山地区的战略扩张和市场份额的拓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5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汽车客运业务经营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四川富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运车辆经营模式,规范经营行为,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优化汽车客运业务经营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从2015年起将现有汽